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3. 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6.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进安排：根据公司情况及中期票据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进安排；

9.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10. 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及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上市流通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报、注册发行等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上市流通、还本付息、受托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流通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3. 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

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

5. 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必要事项。

6.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